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各位股东：
2021年5月27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徽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召远先生为徽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约5.96%的股份，具备向召集人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所涉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召集人同意将上述提案列入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将作为第8项普通决议议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第8至11项特别决议案将重新编号为第9至12项特别决议案、第12至17项审阅议案将重新编号为第13至18项审阅议案。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批准本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2021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3. 审议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7. 审议批准选举马凌霄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选举王召远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上述决议案中，第1至8项为普通决议案，第9至12项为特别决议案。

- （二）2020年度股东大会将审阅以下议案：
13. 听取本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4. 听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5. 听取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6. 听取监事会关于监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7. 听取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8. 听取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的通报。
- 补充授权委托书请见本补充通知之附件；股东是否提交补充授权委托书不影响其已按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的效力。

同时，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现就

本次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保障股东行使表决权，建议内资股和H股股东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现场投票，以减少股东往返路途风险和会场人员聚集，尽最大可能保障股东和参会人员身体健康。

对于希望了解会议现场情况的股东，请填妥并交回补充代表委任表格，本行进行必要的身份核验后将提供电话渠道接入会议现场。如有此项需求，请于2021年6月23日下午六时正之前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做好登记及电话接入相关服务工作。联系方式：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邮政编码：230001；联系人：汪先生；联系电话：0551-62667729；传真：0551-62667787。

本行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采取实际行动措施以避免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包括：对参会人员落实测温、验码等措施，倘参会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立即离场就医；会场中应全程佩戴口罩；座位之间保持适当距离；14天内接触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不得参会；14天内来自或途经境外（包含港澳台地区）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须出示离开上述国家、地区前3日内或者抵达合肥市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附件：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内资股股东)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身股份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数：
受托人已质押股份与持股数的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本单位）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九时召开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补充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8	审议批准选举王召远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注：				
1. 委托人对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有的股份数目；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有的股份数目；如欲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有的股份数目。				
2. 如委托人在作任何投票指示时，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行酌量投票或放弃投票，并计算通过决议案的大多数股份包括该等“弃权”票。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可就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补充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并计算通过决议案的大多数股份包括该等“弃权”票。				
4. 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托人出席及行使投票权，受委托代理人无须为本行股东。				
5. 填内资股人姓名或名字、填内资H股人姓名或名字填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补充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填内资H股人姓名或名字填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补充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一人签署。				
6. 本补充授权委托书的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均有效。				
7. 本补充授权委托书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前）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前24小时填妥并盖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补充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并加盖授权文件授他人签署，则应由公证人签署授权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与本补充授权委托书一并送达。				
委托人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阶段：立案阶段；案件审理阶段；执行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被执行人；被申请人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等送达的相关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青岛金汇方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汇方圆”）等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衡进有限公司（简称“衡进公司”）、金汇方圆、方和融资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方和融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增资15,876,294万元以持有方和融资增资后15%股权，并约定方和融资2016-2018年营业利润不得低于1亿元、2亿元、4亿元，任一承诺情况未能达到的，公司有权要求金汇方圆、衡进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方和融资股权；三年合作期后，如公司自愿退出，公司亦有权要求金汇方圆、衡进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方和融资股权。回购价格为：协议约定的投资额+投资额×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增资方和融资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向方和融资支付了全部投资款，但由于方和融资未完成2016年至2018年期间任一年度的业绩承诺，金汇方圆、衡进公司应依约进行回购公司持有的方和融资全部股权。公司多次要求金汇方圆、衡进公司回购持有的方和融资股权，金汇方圆、衡进公司均未履行回购义务，因此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汇方圆、衡进公司对公司持有的方和融资全部股权进行回购，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对价共计174,628,234元，并支付因回购对价款利息损失。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金汇方圆、衡进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74,628,234元及利息（以174,628,234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6日起至实际股权回购价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金汇方圆、衡进公司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公司于30日内协助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二、东营市东大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东大建安”）与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因公司与东大建安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东大建安已达到支付条件的保修金169.77万元及利息。公司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东大建安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将积极采取与相关方和解、申请再审等措施主张公司权利，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深圳天盈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执行异议案件
2016年1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50万元与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天盈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盈鑫投资”），占天盈鑫认缴出资总额的99.50%。2016年4月，公司出资超过6亿元增资认购天盈鑫有限合伙份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69,950万元，占天盈鑫认缴出资总额的99.93%。天盈鑫鑫与深圳天盈鑫合金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盈鑫合”）签订《基金委托财产转让协议》，天盈鑫鑫受让天盈鑫合在恒星光—VII 回归基金一期（简称“中恒星光”）基金项下的委托财产，委托财产总额为人民币67,200万元，天盈鑫鑫作为单一LP参与投资中恒星光，同时，中恒星光作为单一LP出资65,113.64元认购宁波波申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波申信”）的份额，占宁波波申信认缴出资总额的99.68%，参与投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简称“360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4月2日、4月23日、4月27日、4月29日、2017年11月8日、2020年11月4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因中恒星光的管理人深圳中恒星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朱静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经朱静诉前保全申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冻结了中恒星光持有的宁波波申信99.68%合伙份额。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债权人不得对其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因宁波波申信属于中恒星光的委托财产，公司作为运用上述法规和合同约定，为了维护天盈鑫投资财产安全，天盈鑫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解除对宁波波申信99.68%合伙份额的冻结措施。目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维护天盈鑫鑫的合法权益。

四、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立案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立案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等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

定书〉的公告》。近日，175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等赔偿损失合计约24,137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
（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前期，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1.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张迪等334名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合计约2,213万元；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部分投资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因曹征宇与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赔偿曹征宇损失362,976.90元，曹征宇提起上诉，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决定驳回曹征宇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曹征宇已申请再审；因杨超、周小源与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分别赔偿杨超、周小源实际损失12,912.58、771.16元，杨超、周小源均申请再审，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杨超、周小源的再审申请。
五、山东新广信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简称“新广信”）与公司等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前期，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与新广信签署矿产评估合同，聘请新广信为矿产评估机构并出具矿产评估报告。因天业集团、公司未按时付款，新广信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等提起诉讼，要求天业集团、公司支付赔偿款345万元，违约金403.7万元及相关利息。目前，该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如未能达成一致，法院将在诉前调解期满后正式立案审理。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主张公司权利，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中国平王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王”）与公司等纠纷案件
因中国平王出售房产王澳洲事宜，聘请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亿隆”）为财务顾问，为中国平王提供专业服务。中国平王认为嘉亿隆将掌握的交易信息泄露给公司，公司将相关信息泄露给天业集团目标公司导致本次交易价格低于预期底价，因此中国平王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嘉亿隆和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嘉亿隆和公司向中国平王赔偿侵权损失共计300万元。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主张公司权利，采取相关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山东华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滨建工”）与公司等纠纷案件
2014年5月，公司与山东万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万里置业”）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合作开发万福佳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年10月，华滨建工与万里置业签署《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对工程内容、结算方式、付款责任等进行约定。2017年6月，公司与万里置业签订补充协议，公司退出万福佳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华滨建工向法院对万里置业、公司及东营分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万里置业、公司等支付工程款203.92万元及相关利息，万里置业、公司等承担诉讼费用。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主张公司权利，采取相关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案件
因原岗山5号人与公司章丘分公司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景岗山5号人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章丘分公司退还购房款合计144,511元。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物业公司”）与朱志永等4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朱志永等4人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物业公司支付朱志永等人委托经营收益143,840元。近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物业公司支付朱志永等4人委托经营收益143,840元。公司及子公司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已在2020年度对东大建安案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计提预计负债，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金汇方圆案件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等产生一定积极影响，物业公司等案件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其他案件暂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等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向法院上诉等措施主张公司权利，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采取相关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7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二级市场交易、在沪与吉云等共计26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102,409,034股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9,857,394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云鹰资本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11日，云鹰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28,7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本次增持后，云鹰资本持有公司122,337,8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截止目前，已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50%，增持计划未实施部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1年6月11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鹰资本增持公告，云鹰资本于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28,7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本次增持后，云鹰资本持有公司122,337,8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增持时间：2021年3月17日，云鹰资本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26名交易对手所持中珠医疗102,409,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同时，云鹰资本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拟选择适当的时机继续增持在公司中持股5%的股份。2021年4月19日，云鹰资本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21年6月11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数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2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3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3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3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3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3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3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3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3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3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3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4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4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4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4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4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4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4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4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4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4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5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5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5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5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5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5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5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5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5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5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6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6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6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6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6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6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6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6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6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6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7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7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7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7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7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7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7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7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7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7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8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8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8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8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8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8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8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8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8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8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9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9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9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9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9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9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9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9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9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9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0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0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0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0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0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0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0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0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0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1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1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1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1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1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1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1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1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1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2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2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2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2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2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2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2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2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2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2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3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3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3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3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3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3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3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3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3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3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4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4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4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4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4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4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4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4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4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5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5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5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5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5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5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5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5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5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5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6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6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6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6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6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6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6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6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6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6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7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7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7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7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7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7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7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7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7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7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8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8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8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8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8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8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8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8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8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8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9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9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9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9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9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9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9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9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9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19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0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0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0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0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0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0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0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0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0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0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1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1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1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1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1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1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1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1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1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1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2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2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2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2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2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2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2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2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2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2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3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3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3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3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3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3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3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3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3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3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4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4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4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4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4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4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4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4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4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4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5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5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5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5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5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5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5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5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5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6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6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6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6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6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6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6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6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6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6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7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7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7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7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22
27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